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对于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部分差异的，主要是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或关联方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一）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我们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2021 年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21 年度任意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未超获批的担保额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60%。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4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6.68%。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独立董事： 郑元武 袁蓉丽 郭庆

2022 年 3 月 22 日